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 律 意 见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金融街中心南楼6层 邮编: 100033
6/F, South Tower, Financial Street Center, No. 9 Financial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3, P.R. China
电话(Tel): (86-10) 66523388 传真(Fax): (86-10) 66523399
网址(Website): www.junzejun.com

目 录

正 文	4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4
七、发行人及其前身拓斯达有限的股本及其演变	15
八、发行人的业务	1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2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3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4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0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1
二十、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31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1
二十二、结论意见	32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君泽君[2015]证券字 031-1-1 号

致：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接受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申请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人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

文件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本《法律意见》所依据的从有关政府部门、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取得的文书材料，本所律师依据相关规则要求适当履行了注意义务或进行了必要的查验。

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但本所律师并不对与发行人相关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中涉及的该等内容，均为本所律师在履行适当注意义务后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发行人的文件引述。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注：本《法律意见》中所用简称的具体含义见本所出具的君泽君[2015]证券字 2015-031-2-1 号《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在本《法律意见》中简称为“《律师工作报告》”）。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1、2015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就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2、2015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董事会发出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3、2015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按照上述通知中列明的时间、地点召开了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对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对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已通过辅导验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前已经保荐人辅导并通过了广东证监局辅导验收，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辅导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除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深交所审核同意外，已获得其他必要的外部批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依法设立

发行人系由拓斯达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有效存续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协议或其他使其财产或者行为受约束的文件中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持续经营或应当终止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发行人系由拓斯达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四）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根据大信于 2014 年 12 月 3 日出具的“大信验字[2014]第 18-00004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注册资本已足额交纳。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及上市条件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要求。

2、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审计报告》的合并财务报表，发行人近三年连续盈利，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要求。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审核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发行人申请上市时，股本总额超过3,000万元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发行人的总股本为54,347,827股。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18,120,000股，发行后总股本超过3,000万股。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要求。

5、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

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18,120,000股，按本次发行18,120,000股来计算，发行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72,467,827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公司发行上市后股份总数的25%。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以“为下游制造业客户提供工业自动化整体解决方案及相关设备”为主营业务。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台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国家发改委令第21号）规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属于国家鼓励类的产业。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及上市条件

1、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由

拓斯达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财务状况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3年度和2014年度的净利润，合计超过1,000万元。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超过2,000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3) 发行上市总股本为5,434,782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1,812万股，按本次发行1,812万股来计算，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将达到72,467,827股，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的规定。

3、注册资本缴纳情况

根据“大信验字[2014]第18-00004号”《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11月28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4,347,827元整。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主营业务及合法经营

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且最近两年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政策的要求。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

5、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吴丰礼为拓斯达有限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其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未发生过变更。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6、股权清晰、稳定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7、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8、公司治理结构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修订其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制度，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9、规范运行

(1)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资料，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

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3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3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内控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立信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0、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和保证,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的履行各自职责,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1、无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工商、税务、海关、土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质监等相关主管部门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保证,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2、募集资金运用

根据发行人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将投入的“工业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应运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系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根据《招股说明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起人提供的个人信息介绍、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所规定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及投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不存在受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约束不得出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形。

3、发行人设立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

4、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协议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全体发起人于2014年2月10日签署的《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此而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设立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4]第310047号”《审计报告》、“德正信综评报字[2014]第006号”《东莞市拓斯普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项目评估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310238号”《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评估、验资等已履行必要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所议事项和决议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创立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合法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拥有经营所需的设备和其他资产，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界限清晰、明确，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或聘用的相关文件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置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程序，开设独立银行账户，独立办理相关税务登记，缴纳各项税款，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二）发起人人数、住所及出资比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及各发起人持股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发起人投入的资产及其产权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拓斯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继承拓斯达有限的全部资产及债权债务。发行人的发起人是拓斯达有限的全体股东，各发起人以其在拓斯达有限中的权益作为出资。发起人均已缴清其所认缴的注册资本，并经立信审验确认。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实际控制人

根据《适用意见第1号》第三条的规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吴丰礼，理由为：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吴丰礼持有发行人53.40%的股份，同时通过达晨投资控制发行人6.70%的股份。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假设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达到上限1812万股，吴丰礼仍持有发行人40.05%的股份，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和股东的人数、住所、持股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且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也不会导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及其前身拓斯达有限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拓斯达有限设立

根据拓斯达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拓斯达有限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施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拓斯达有限设立后至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期间的历次股权变动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其他有关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拓斯达有限设立后至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期间的历次股权变动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和

验资等程序，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拓斯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设立的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其他有关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由拓斯达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权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由整体变更设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和验资等程序，并依法通过了相关商务部门的审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起人所持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各发起人出具的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各发起人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委托或信托等方式由他人代持、替他人持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拓斯达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真实、有效，其后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委托或信托等方式由他人代持、替他人代持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记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进行经营。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1、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范围未发生重大变更。

2、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近三年一直从事为下游制造业客户提供工业自动化整体解决方案及相关设备，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为下游制造业客户提供工业自动化整体解决方案及相关设备”，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9%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要财产权属证明文件、重大合同等方面的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符合法律规定，经营期限为“长期”，目前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拓斯达有限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进行经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且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 1、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丰礼。
- 2、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杨双保、黄代波）。
-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前述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5、发行人的法人股东：兴证创投、达晨投资。
- 6、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赛沃科技。

（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厂房无偿租赁，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少量资金拆借，关联方与发行人的知识产权许可使用及转让，关联方与发行人的车辆转让以及关联

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三）关联交易公允性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系以相同或类似交易标的的市场价格为参考，交易价格公允。

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了《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确认意见》，就发行人最近三年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2012年至今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借款、预支备用金、固定资产转让、领取薪金、担保等，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开展，提高核心竞争能力，实现资源的高效配置。公司的关联交易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公司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显失公平、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亦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益的情形。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且公司近年来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低，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发行人于2014年7月10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最近二年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对公司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

发行人于2015年5月15日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对公司2014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双

方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公允、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在关联交易决策时对非关联股东利益的保护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该等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依其内部制度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相关内部决策机构在决策时，关联董事/股东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对该等关联交易予以事后确认或事前认可，认为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决策能够充分保护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五）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丰礼出具的《实际控制人关于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承诺》，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类似或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的业务的情形。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丰礼已出具了《实际控制人关于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承诺》，承诺：

1、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合资经营、拥有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权益等）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和活动。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合资经营、拥有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权益等）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和活动。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合资经营、拥有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权益等）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和活动。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已经从事的业务或活动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主营业务产生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拓斯达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拓斯达来经营；（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向发行人赔偿由此引致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

（七）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已在发行人签署的《招股说明书》中予以披露，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丰礼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并在《招股说明书》予以披露。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已经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来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及披露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该等关联交易是在双方平等自愿的

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公允、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现场查看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土地、房产等主要财产的情况；向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的登记主管机关进行了书面查询，并同时进行了网络查询；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资产的产权权属证书、房产租赁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工商登记资料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租赁厂房的建设手续及建设用地土地流转存在瑕疵，但不构成发行人上市并发行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专利、商标专用权等系通过自购或研发投入形成并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属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质押、被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资产规模及重要性原则，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正在或将要履行的单项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和采购合同以及其他重大合同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成立和生效要件，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对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均已作为关联交易予以披露。

（四）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3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五）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员工签署劳动合同，按当地社会保险缴纳标准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主管部门已经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任何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包括其前身拓斯达有限）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除拓斯达有限的历次增资外，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可预见的近期经营规划中，发行人无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无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拓斯达有限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立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

专门委员会、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组成的健全的组织结构。其中独立董事和职工监事均占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以上，符合《公司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二）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且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于 2014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制度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制定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和签署，以及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与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任免情况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声明，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选聘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和独立性要求；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历次变更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要求，其职权范围合法、合规。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和《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审核报告》的记载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政策

1、发行人享有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持有证书编号为 GR20124400042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3 年 5 月 6 日，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及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出具《关于公布广东省 2012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粤科高字〔2013〕59 号），认定拓斯达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期限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拓斯达 2012 年至 2014 年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赛沃科技享受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34 号规定，为了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发展，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 万元（含 1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3 年、2014 年度子公司赛沃科技符合小微企业认定条件，企业所得税税率适用 2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系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明确规定，该等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纳税情况

根据《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审核报告》和有权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查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能够按期申报纳税。

（四）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得的财政补贴均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和证明，该等财政拨款或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监管合规性核查

1、发行人现有厂房

根据公司说明，2011年初公司搬迁至现有租赁厂房东莞市大岭山镇新塘新路90号生产经营，2013年4月22日，公司委托深圳市环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就公司位于该地块上的五金模具机械、塑胶机械设备的生产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得出综合结论为：项目符合当地城市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采取的“三废”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有效。

2013 年 10 月 18 日，东莞市环保局就公司提交的上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东环建[2013]11272 号批复意见，同意拓斯达有限在该地块建设，年加工生产五金模具、塑胶机械设备，允许设置抛光、焊接、开料等工序，禁止其他非许可生产工序、设备、原料的投入使用等违法行为，若需新增必须依法申报。

2015 年 5 月 13 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东环建[2015]0960 号”《关于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确认发行人 2015 年扩建项目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的要求，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相关环境保护标准，同意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东莞市环保局于 2014 年 7 月 25 日出具说明确认：拓斯达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自觉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无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能及时办理环评事项即进行实际生产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但发行人已经主动规范了该事项并顺利通过环保验收，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该等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募投项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应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与“工业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均已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取得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东环建[2015]1003 号”《关于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应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及“东环建[2015]1017号”《关于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业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二）质量技术监督合规性核查

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5年5月14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4月15日，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记录。

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5年5月14日出具《证明》，证明赛沃科技自2013年3月22日设立以来至2015年4月15日，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记录。

（三）海关监管合规性核查

黄埔海关于2015年4月10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期间在黄埔海关关区无走私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已得到了发行人有效的内部批准，并已按规定履行了政府有关部门的备案程序和其他项目建设所需的审批手续，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尚处于进行中的诉讼已由《律师工作报告》予以披露，上述诉讼标的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不构成重大诉讼。根据工商、税务、海关、土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质监、安全生产等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与赛沃科技出具的声明，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赛沃科技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除此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的其他主要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均无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对《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尤其是发行人在其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认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等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票上市交易的审核同意。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的内容适当。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

本《法律意见》正本3份，副本3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冰

经办律师：

施伟钢

施伟钢

赵磊

赵磊

2015年6月16日